

2024 年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局）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地方金融局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在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根据《条例》明确的主动公开范围，稳妥有序做好各类信息主动公开。全年发布政策文件 16 件；主动公开公文 30 件，公开率达 37.5%。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开公示，每季度更新发布本市典当行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信息，及时公布“失联”“空壳”和非正常经营地方金融

组织信息。推进财务公开，规范发布年度部门预决算、预算绩效、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信息。做好重点工作动态、政民互动等信息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办理流程、严格法条适用，落实法定职责、强化服务意识，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办理工作及时性、针对性和规范性。2024年，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2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。予以公开11件，占15.27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或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等原因无法提供44件，占61.11%；因涉信访举报投诉及重复申请等原因不予处理5件，占6.94%；申请人主动撤销11件，占15.27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政策文件集成发布要求，加强政策文件梳理，并按照主题和年份在官网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分类发布，便于企业市民查询、获取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，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，强化信息源头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，全年向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公文6批次、59件。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公文编目、依申请办理信息归档等，夯实信息工作基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加强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和运维，提升栏目设置规范性、信息查找便捷性、浏览阅读舒适性，持续推进相关栏目更新完善。继

续用好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不断扩大“上海金融”官微影响力和传播力。优化线下收取信息公开申请流程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利。积极开展各类政策解读、宣讲等活动，畅通企业和市民了解政府信息的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工作部署和推进，制定 2024 年度局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表，细化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。加强工作推进落实，对工作薄弱环节和短板逐项研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的审核、发布、归档以及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各环节规范性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改进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0	2	0	0	0	0	7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7	1	0	0	0	0	2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5	1	0	0	0	0	16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5	0	0	0	0	0	5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11	0	0	0	0	0	11	
(七) 总计	70	2	0	0	0	0	7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4	0	0	0	0	0	4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	0	0	0	4	2	0	0	2	4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2024年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民互动平台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一是深入落实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审核机制，深入推进政策多元化解读。二是积极开展各类面向企业、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活动的，充分用好现有信息工作平台，不断拓展和夯实政民互动渠道。三是加强统筹指导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队伍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深化公众参与

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，专栏发布2024年度局重大行政决

策目录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，切实做好《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》相关决策流程，认真开展意见意见征询和反馈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决策信息在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的集中发布。深入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讲，深入了解企业需求，听取有关意见建议，搭建与企业零距离沟通的桥梁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设置“重点公开领域”专栏，及时公开金融科技、自贸区金融创新、本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（QFLP）等5大类重点领域最新进展情况和动态。及时公开金融领域有关重要政策文件，并按照深化金融改革、服务实体经济、地方金融监管、优化营商环境四个主题进行分类汇编分布。

（三）收费情况

我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2024年，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年1月26日